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万顺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2,834.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65.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1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9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737.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1）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140	71,27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	20,888.50
	合计	105,863	92,165.50 ^注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65.50 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2）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助期限为 3-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以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的资金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3）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4）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5)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900,085.50 元。

(7)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后，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8)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 29,2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9)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10)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 19,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13）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14）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544,958.19 元；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元；累计已投入合计

720,429,958.19 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1,655,000.00
减：直接投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544,958.19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1,474,774.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2,699,816.45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1)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41,914.43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5,262.55
	合计	168,914.43	88,262.55 ^注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2)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资助期限不超过 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逐步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0.00 元；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52,625,500.00 元；累计已投入合计 252,625,500.00 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2,625,500.00

减：直接投入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0.00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52,625,5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8,162.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0,028,162.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到位，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68 55	活期存款	26,655,623.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576	活期存款	5,673,927.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4405 0165 0801 0000 0347	活期存款	567,06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1 4701 8	活期存款	7,103,983.72
广东万顺 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75 14	活期存款	49,131,502.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603	活期存款	13,690,866.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2 3996 9	活期存款	2,443.1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02,825,407.48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825,407.48 元与前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2,699,816.45 元相差 109,874,408.97 元，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采购电子束真空卷绕镀膜设备转入信用证保证金账户 9,874,408.97 元所致。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5 6848	活期存款	30,028,800.00
安徽美信 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园支行	20030205292001 17689	活期存款	149,999,46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支行	44050165080100 000762	活期存款	119,999,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2555095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57014	活期存款	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683474023120	活期存款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630,028,162.0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65.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4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71,277.00	71,277.00	20,492.71	51,154.50	71.77%	2021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723.00	20,888.50	0.00	20,888.50	100.00%	—	0.00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000.00	92,165.50	20,492.71	72,043.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95,000.00	92,165.50	20,492.71	72,043.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900,085.5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②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③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 29,2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④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⑤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⑥截至2020年7月23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0年8月5日），公司已将19,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⑦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⑧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	--

(二) 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 262. 5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 262. 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 262. 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 铝箔生产项目	否	63, 000. 00	63, 000. 00	0. 00	0. 00	0. 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0. 00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 000. 00	25, 262. 55	25, 262. 55	25, 262. 55	100%	—	0. 00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 000. 00	88, 262. 55	25, 262. 55	25, 262. 55	—	—	0. 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90,000.00	88,262.55	25,262.55	25,262.5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顺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万顺新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万顺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永法：_____

崔勇：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